

恭喜您的小寶寶出生了，來看看您符合哪項資格，可以申請什麼給付？

保險 身分別	請 領 資 格	申 請 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1. 女性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 2. 女性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 3. 女性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 1 或 2 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 ●按分娩或早產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女性勞保被保險人之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得分別請領勞保本人生育給付及農保配偶生育給付。	1.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本 3. 嬰兒出生證明書(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免附) *5 年內洽勞保局臨櫃或郵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保	女性被保險人在 100 年 7 月 1 日後(含當日)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者。 ●104.12.18 起分娩或早產者，按當月投保金額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1.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本 3. 嬰兒出生證明書(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免附) *5 年內洽勞保局臨櫃或郵寄申請
以上勞保、國保生育給付，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可持自然人憑證，上本局網站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網址： https://edesk.bli.gov.tw/na/)申請，不必填寫書面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	1.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參加農保滿 280 日後分娩者。 2.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參加農保滿 181 日後早產者。 ●按分娩或早產當月投保金額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2 年內洽所屬投保農會申請

備註：

1.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2.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
 - (1) 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勞保局彰化辦事處 關心您

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239 號

04-7256881、04-7257662

恭喜您邁向生命的另一個里程碑，女性勞工及其配偶可以向僱主申請以下假別：

假別	期 間	薪資或津貼申請文件
產假	8 星期(依曆連續計算)	受僱工作 6 個月以上，薪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薪資減半
陪產假	5 日 ●先生可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 15 日期間內擇 5 日請假。	薪資照給
育嬰留職停薪	1. 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向公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 2. 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 3.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可申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按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每一子女最長合計發給 6 個月，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 1 人為限。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申請。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 2.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3. 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本 *被保險人就保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洽勞保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家庭照顧假	7 日 (併入事假計算)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可向僱主申請。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可申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請假期間不給薪資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關心您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諮詢專線：04-7532510